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8號

債權人 銳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芳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為「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2張服務契約書立約人為「欣勝欣商行」未合)。

(三) 陳報請求金額21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 陳報違約金9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